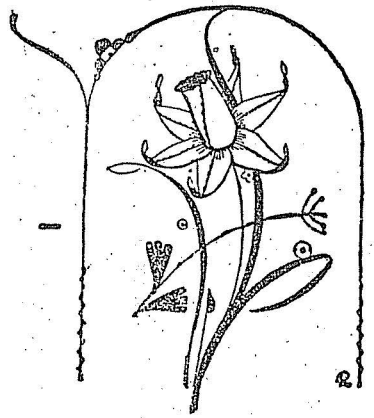




倫敦海軍會議之經過及新海軍條約

對於各方之影響

傅堅白

A. 會議之召集及各國代表團之特色 B. 會議開幕之情形及各國首席代表之辭令 C. 第二次全會與各國海防需要 D. 議事手續之決定及會議日程之磋商 E. 第三次全會與英法意各國提案 F. 英法提案之比較及其他重要問題之提出 G. 英美巡洋艦問題之協議及二國代表之陳述 H. 第四次全會與潛艇問題 I. 法日代表之說帖 J. 會議之停頓及意代表說帖之公布 K. 法意海軍問題解決之困難及美日副艦比例之決定 L. 會議之結束及新締海軍條約之內容 M. 會議結果對於各方之影響

僕前在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二十三號上發表英美海軍問題一文，

將十年來海軍問題之經過略為敘述。繼更作倫敦海軍會議述評一文

描述會議開幕前之情形。(在本誌第二十七卷第五號發表)茲以倫敦

海軍會議已有結果，故更進而論述會議開幕後之形勢及新海軍條約

對於各方之影響。

召集海軍會議之請箋係於去歲十月七日由英政府發出。其內容係

於事前商得美政府之同意。以各國在開會前協商之結果，正式會議即

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倫敦舉行。各國重要代表在本年一月中已

先後派定。其名單如下：

英國

The Right Hon. Ramsay MacDonald, Prime Minister.

新西蘭

The Right Hon. Arthur Henderson, Foreign Secretary.

Mr. T. M. Wilford, High Commissioner in London.

The Right Hon. A. V. Alexander, First Lord of the

南非

Admiralty.

Mr. C. T. Water, High Commissioner in London.

The Right Hon. Wedgwood Benn, Secretary of State for

美國

India.

Hon. Henry L. Stimson, Secretary of State.

Technical Advisers: Admiral of the Fleet Sir Charles

Senator Reed, of Pennsylvania.

Madden Vice-Admiral Sir William W. Fisher, and

Senator Robinson, of Arkansas.

Vice-Admiral Roger R. C. Backhouse.

General Charles G. Dawes, Ambassador to Great Britain.

澳洲

Hon. J. E. Fenton, Minister of Customs.

Hon. Charles F. Adams, Secretary of the Navy.

加拿大

Hon. Hugh Gibson, Ambassador to Belgium.

Hon. Colonel J. L. Ralston, Minister of National Defence.

Technical Advisers: Admiral William Pratt and Admiral

Technical Advisers: Commodore Hose and Major Vanier.

Hilary Jones.

印度

日本

Sir Atul Chatterjee, High Commissioner in London.

Mr. Reijiro Wakatsuki.

愛德蘭西

Admiral Takarabe, Minister of Marine.

Mr. P. McGilligan, Minister for External Affairs.

Mr. Matsudaira, Ambassador to Great Britain.

Mr. Desmond Fitzgerald, Minister for Defence.

Mr. Matsuzo Nagai, Ambassador to Belgium.

Prof. T. A. Smiddy, High Commissioner in London.

英國

M. Andre Tardieu, Prime Minister.

M. Aristide Briand, Foreign Minister.

M. G. Leygues, Minister of Marine.

M. Pietri, Minister for Colonies.

M. de Fleuriau, Ambassador to Great Britain.

Associate Delegates: Mm. Massigli and Moyset

意國

Signor Grandi, Foreign Minister.

Signor Bordonaro, Ambassador in London.

Admiral Siriani, Minister of Marine.

Technical Advisers: Admiral Buzagli.

82409
在上列代表名單中，除英自治殖民地之代表不計外，有三國務總理，二殖民部長，七駐外大使，六海軍高等將官，三參議院議員。此外尚有其他專門技術人才在上列名單中未及備錄。故即僅就代表人選而論，此次海軍會議之重要已可想見。吾人試更分析各代表團之組成份子，則可見有三種特色：（一）各代表團之首領均係文職；（二）外交軍事當局同時出席；（三）政府黨與反對黨各有代表。此三種特色均關重要。因代表團之首領均係文職，會議之進行不致為偏狹的技術專家所操縱，故會議中之各問題即較易解決。外交軍事當局同時出席，可收政策協調之效，故對於會議之前途亦甚有利益。至所謂政府黨與反對黨同有代

表者，原只以美國代表團為限。惟此點亦不可忽視。美國政府對外所締結之條約最後均須經美國參議院批准始能發生效力。參議院中各黨派對於某問題之主張如不一致，則美當局之政策即不易貫徹，故美國民主黨領袖參加會議之舉，在會議進行期中雖似無關重要，但在會議閉幕後，其便利批准條約之效實不可忽視也。

各國代表於本年一月中旬前後行抵倫敦。會議開幕典禮即於一月二十一日在英上議院中舉行，由英王親致開會詞，（註一）以示隆重。是日繼英王演說者為英首相麥唐納（MacDonald）。渠即於是日被選為會議主席。渠謂會議之目的在謀得軍力平衡之諒解，以停止軍備競爭節省海軍軍費，並擬將各國現有海軍大加裁減，冀能因此成立一協定，移交日內瓦裁兵預備委員會，以促進將來裁兵大會之召集。彼復謂欲促進會議之成功，於將來討論各項問題時，第一須顧及各國之不同的需要，第二須將各種軍備分別討論，惟宜同時顧及其與他種軍備所有之關係。此次締結之海軍協約將來宜如何修正，即視在新約施行期間其他各國關於陸軍及空軍之處置以為斷。而在另一方面，列國對於各種軍備之興趣原自不同，英國之國防及食物運輸多賴海上交通之維持，故英國之海軍甚關重要。欲英國對於世界和平有所供獻，亦以在海軍方面為最有效力云。此種原則上的陳述，實籠罩英國對於海軍問題之具體主張，且為英國在會議中之提案留有根據，故吾人特述之，以見其所持策略之一斑。

82410

在會議開幕前，英美當局關於兩國間之海軍問題已預有諒解，故是日美首席代表斯汀生（Stimson）之演說亦與英首相無甚出入。渠謂裁減軍備之舉，宜次第進行，目今所要求者宜以國際保安情形所能允許者為限，而即以好意及實際方法求其實現。海陸空三種軍備互有關係，限制任何一種，均足以促進其他軍備之限制。美國已將其自國及其他國家間所有之特別問題及一切困難加以考慮。美國之出席會議，實欲謀得關於海軍問題各方均能承受之解決辦法，藉以促進世界之安定與和平云。此項陳述頗覺圓滑。吾人如以之與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開幕時美國務卿許士（Hughes）之演說詞相較，則立見其處地位之不同。彼時適當各國戰後疲弊之際，美國實處於最強的地位，故可將其主張直陳無隱。今則時移勢異，關於海軍問題英美雖已有諒解，但如以此強加之於法意等國，則甚難得其承認。故美代表在會議中自始即採取緩和態度，冀博得其他國家之好感。

因英美預有諒解，故法國之地位在會議中頗感困難。其主要目的在打消法意海軍平等之議，而其根據則在兩國海防需要之不同。適英首相演說詞中述及此點，故法國總理泰狄歐（Tardieu）亦即引用其說，以籠罩其自己之主張。彼在會議開幕日之演說甚為有力，而其妙處尤在能於贊揚英首相之詞中，為其自己將來之主張留有根據，此實為外交辭令之極品。彼謂複雜的海軍問題不能依單一之數理公式以謀解決，故彼對於英首相先行確定各國需要之主張極為贊同滿意。是

等海軍國之需要不難以數字表出，以資比較。各方如均能以互相諒解的精神解釋此需要，則不難成立一協定，而即由本屆會議決定其施行期間。各國之需要，一如英首相之所述，係為其地理形勢、歷史環境，以及其他政治、經濟、殖民、航務、國防等情形所決定，為一國生活之表現，故欲謀裁減軍備之實施，必須以此等需要為出發點云云。吾人猶憶在去歲十二月中，法海軍部曾依領土廣狹、海岸線及海路之長短，將英美法日意五國之海防需要列有表格。（註二）依此表之所示，法國之海防需要大於日本，約及美國，遠遜於英國，而三倍於意大利。吾人現如將此海防比例與法總理之演說詞比較參觀，則不難見其用意之所在。彼在此次海軍會議中實為最傑出之份子，故其言詞及策略均有特行描述之價值。

法總理演說後，意日兩國首席代表復相繼陳述意見，然無非頌禱和平及希望會議成功之意。此外英自治殖民地之各首席代表亦相繼致詞，因為篇幅所限不能一一備述。統觀會議開幕之情形，會議成功之希望極為濃厚，各代表之感情亦極融洽。然在此表面的現象之後，實伏有最困難之問題。因各國海防需要不同，故其主張甚難一致。又以在法意等國間之政治問題尚未解決，故在軍事方面更難諒解。會議之召集雖遠在數月以前，但會議日程在開會前尚未決定。試舉其大者言之，如限制海軍之方法問題，主力艦之替換問題，各國巡洋艦比例之決定問題，潛艇廢除問題，以及各國海軍總噸位之決定問題。凡此數者，其討論之

次序果宜孰先孰後，各國之意見頗不一致。(註三)日本欲先討論主力艦問題，而美國則主張先解決巡洋艦問題。意大利欲先討論法意海軍平等問題，而英法則又主張先解決限制海軍之方法問題。各方意見分歧，故在會議開幕後第一星期中，其所討論者僅係會議日程之次序問題。最後始決定先將較易解決之問題加以討論，俟得有相當結果後，再將其他困難問題次第提出。所有問題均先由各代表間進行磋商，俟各方意見漸歸一致後，始交付全會 (Plenary Meeting) 討論。

第二次全會 (繼開幕會議而言) 係於一月二十三日在英皇宮 St. James's Palace 中舉行，其主要目的在與各國代表以陳述其自國需要之機會。是日會議仍係由英首相主席，並經由意代表葛蘭地 (Grandi) 之動議及日代表若槻 (Wakatsuki) 之贊同，即由全會選舉英代表杭凱爵士 (Sir. Maurice Hankey) 為會議祕書長。嗣各代表復相繼發表意見。(註四) 首由美代表斯汀生發言。彼謂美國之海軍需要為衆所習知，此時勿庸贅述。至英美海軍平等之原則更早經英政府欣然承認，作為此次會議之討論基礎。各國之國防需要原係互有關係，故此大海軍會議如能定有一般的裁兵計畫，則美國亦不難將其海軍加以裁減云云。吾人在前文中已曾言美代表在會議中之態度頗為和緩，今觀其在第二次全會中所發表之言論而益信。蓋美國之主要目的在力謀與英國軍力平等。此原則既經英國承認，並其實施辦法已大體擬定，(註五) 故美國之主要目的可謂業已達到。此後英國在會

議中所爭得之利益將無非美國之利益。英國之海防需要尙大於美國，而美國之地理形勢則更較英國為安全，故不難以英國所爭得之結果自足。此時美國如在會議中力行擁護其主張，則不免有與英國共同壓迫其他國家之嫌。反之而採取緩和態度，則遇英國與其他與會國間發生困難時，美國尙可出任調停，因以間接擁護其自國在海上之利益。此其策略頗為巧妙。吾人從旁觀察，更不禁羨慕美代表在會議中所處之優越地位也。

在第二次全會中，其繼美首席代表陳述意見者為法國務總理泰狄歐。彼之演說極為有力，且證以統計，故較其他代表之演說為切實。彼於重引法政府已往關於海防之論據後，(見去歲十二月二十日法政府送達各國政府之覺書中) 即進而以關於下列五項之統計材料證實法國之需要：

(一) 母國 法國之海岸及海港分布於三海之中，海軍力因是分散。遇有戰事發生，非經數日後不能集中，且常須經過為他國所操縱之危險的海程。

(二) 海外領屬 法國領屬四布。其面積共為一二〇〇〇〇〇〇方呎，人口六千萬。除英國外，其領屬之廣無及法國者。若與荷蘭 (Holland) 相比，則法國海外領屬之面積約六倍於荷蘭所有者。若就人口而論，則較荷蘭超出一千一百萬。又以所有領屬分散各洲，故法國所負之責任益見重要。此項領屬共分七部，詳見下表：

	面積 (方杆)	人	口
北非洲領屬	三、七七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東方領屬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西非洲領屬	七、六四〇、〇〇〇	一九、五六〇、〇〇〇	
美洲領屬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印度洋領屬	六四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	
安南領屬	七四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太平洋領屬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 海岸線長度 母國之海岸線共長二四三〇海里。其他領屬之海岸線共長一五、六七九海里，合爲一八一〇九海里，除英、美、日三國外，其海岸線之長無逾法國者。

(四) 海上交通 由母國至海外各屬間之海程共長三三八五〇海里。其詳見下表：

由母國至	
北非洲領屬	五〇〇海里
東方領屬	一、二五〇海里
西非洲領屬	四、二〇〇海里
美洲領屬	四、四〇〇海里
印度洋領屬	四、五〇〇海里

安南領屬……………七、〇〇〇海里

太平洋領屬……………一二、〇〇〇海里

共 長……………三三、八五〇海里

如將上表與其他海軍國之海程相比，則其長度之超過法國者惟有英帝國而已。

(五) 經濟因素 法國及其海外領屬間之商業關係至爲重要，故法國之海軍力須能時時保護此次貿易之安全。就海外領屬與法國間之貿易而論，其總值已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與他國之貿易額亦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共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是爲一九二七年之統計。一九二九年之貿易額尙當較此數爲鉅。在已往二十年中，法國之殖民地貿易增加四倍。其在各領屬間之分配見下表：

北非領屬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法郎
東方領屬	一、八六〇、〇〇〇法郎
西非領屬	三、四七二、〇〇〇法郎
美洲領屬	一、一七〇、〇〇〇法郎
印度洋領屬	二、三三四、〇〇〇法郎
安南領屬	七、六六一、〇〇〇法郎
太平洋領屬	三、四二二、〇〇〇法郎

如將法國及其領屬在海上所有之貿易合計之，其總值共達八三、

110,000,000法郎，約佔其所有貿易總額百分之六十六。除

英美日三國外，其他國家海上貿易比列之高無及法國者。

(一)軍事需要 因法國軍隊之一部須駐居海外，故從軍事方面言，法國負有兩種責任：(一)須能保障其本國與領屬間往返輸送軍隊之自由；(二)須能利用其全軍，以防護母國。故從軍事方面着想，海上交通之保護實爲法「帝國」(Empire)安全之條件云。

以上六點爲決定法國海軍需要之永久因素。依法總理之意，是等絕對的需要，依國際協議之結果，亦未始不可變爲相對的需要。其在海軍噸位方面之數字的表現，即統視特殊的政治情勢 (Particular Political Situation) 及由此情勢所生之外界的安全程度以爲定，而尤賴能確知遇有衝突發生時，法國是否須全賴自力，亦或能得有國際的協助，以制止侵略者。以上爲法總理在第二次全會中演說詞之內容。吾人以其所舉數字甚關重要，且係出自法國官書，由法總理親自發表，故特爲譯述以資比較。統觀其所持論據，與法政府前布覺書內容無甚出入。彼處處以防護海上交通，保障領屬安全爲詞，使英人無從反口否認，而又能實之以數字，遂使意大利對法軍力平等之要求失其根據。彼深知意大利之海外領屬不及法國之重要，故先將自國之需要以數字表出。意大利如亦爲同樣之表示，則不難打消法意海軍平等之議。反之意大利如不根據實際需要，而惟力主與法國平等，則法國更不難將阻撓會議進行之責加諸對方，以壓迫其承認法國之要求。此種策略殊爲

巧妙。至所謂海軍噸位之決定須視特殊的國際情勢以爲定，更須賴有國際協助者，此仍係重申法政府覺書中締結地中海保障公約之主張。蓋法國戰後之外交政策在保持現狀，以維持其因凡爾賽和約所得之利益。(註六)地中海保障公約如能結成，則法國在此方面即可安枕。反之英美等國如不贊同斯舉，則法國擴充海軍之議即覺有根據，至少在會議中擁護其現行建造計畫時亦即覺振振有詞。法國是否有裁減海軍之誠意，吾人無從得知。其所持論據是否完全合理，吾人此時更無須深究。吾人惟覺其所持策略實屬進退有據，故特表而出之，以供研究外交術者之參考。

泰狄歐演說後，即由英首相起而陳述英國之意見。彼謂各國之需要海陸軍並非以其有某種經濟需要，或若干海岸線，而實則須視此等需要及海岸線有無被他國侵凌之危險。換言之，即所須軍力之比算，須視國防上安全之程度以爲定。英國之海防需要，其數字早經發表，此時勿庸贅陳。惟下列三點有特別申述之必要：(一)英國係島國，非與世界其他各部自由交通，即無由維持其自國人民之生活。故英國海軍之根本問題，即在如何滿足其自國人民之生存的欲望。若就英帝國之特別情形而論，則英國海軍更爲擁護母國與其自治領屬間相互關係之重要工具。(二)爲海上警備及維持和平計，英國海軍至少須分作三部。彼以須同時警備太平洋及大西洋上之交通，故不能將其軍力集中。(三)英人之心理視海防爲最關重要。英本國面積甚狹，又無鐵路交通可自他

82414

方輸入食物，故英國如在海上被封鎖，是即完全被封鎖。故英人在海上須能防護其所有弱點，並制止一切侵略，始足以維持其自國之安全。英首相復謂彼甚欲此種情勢之變更，故甚望其他各國，依國際協議，能與英國以信力（Confidence），使英國自信在海上將永無被封鎖之虞。如此則英人之心理庶可變更，而英政府之海軍政策亦即不難因之而轉換云云。

以上為英首相在第二次全會中演說之內容。其所謂所須軍力之多寡，須視國防上安全之程度以為定者，係對法總理在是日之陳述而發。蓋彼莫由否認泰狄歐所舉之數字，故不得不另採其他論據以謀對付。以目今情形而論，法國之國防實較已往為安全，故英首相亦特及此點，冀能降低法國關於海軍噸位之要求。至其所所述之三點亦係實情。其第三點蓋係對美而發，因美國實為目今英國在海上之惟一勁敵。關於英美海軍問題，雙方幸已諒解，（註七）故關於此點尚無特別困難。英首相為工黨之領袖，仍俱有理想主義者之色彩，故其外交手腕亦與舊式外交家不同。惟以英現政府在國會中之地位甚感困難，故英首相之主張亦不能不受英國傳統政策之影響。使英工黨在國會中如能佔有絕對多數者，則海軍問題或尚當較易解決也。

是日繼英首相發言者為意大利首席代表葛蘭地。渠謂一國之軍備係與其他國家之軍備有關。意大利甚欲將其軍備裁減至最低度，而即視其他歐陸國家的軍備情形以決定其自國之軍備需要。意為地中海

上之島國，其生活必需品之四分之三係由海上運輸而來，而與世界其他部份亦復有密切關係，故意大利以為其自國之海軍軍備須與其他任何歐陸國家之海軍力相等。意代表希望，關於海軍軍備，能將「一國標準」（One Power Standard），在意大利與其他歐陸國家間，適用至最低程度。只須其他歐陸國家之海軍力不超過意大利之所有者，則雖將列國海軍裁減至任何低度，意大利亦所贊成云。

意大利代表演說後，日本全權代表若槻復起而發言。彼首先表示會議結果須能將各國海軍加以裁減，以減輕各國人民之負擔。欲達此目的，須顧及各國之特別需要及列國軍備之相關的性質，務須使任何國家均無侵略其他國家之可能，且亦無被侵略之危險。如能本此原則，在友好同情之空氣中，以討論海軍問題，則不難得一公平滿意之結果云云。

以上所述為第二次全會之情形。吾人不憚煩瑣，將各代表之言論撮要敘述，其意在欲因此窺得各國之態度及其在會議中所取之策略。吾人如以各代表所發之言論與吾人前所述海軍問題之政治經濟的背景（註八）比較參觀，則不難見其命意之所在。統觀其所發言論，美代表之持論甚為緩和，英代表則較為質直，法代表極為能幹，意代表頗見狡猾，而日代表則極為圓滑。意大利對法平等之要求，衡以兩國之海防需要及其現有艦隊之實力，其理由原不甚充實。惟以其力主將各國海軍大加裁減，亦遂似有片面理由。又以其所持態度係純以對法為目標，此

更足以免除英美之猜忌，預留日後在海上與英美合作之地步。實則以目今國際情形而論，列國海軍無大加裁減之可能，故意大利與歐陸國家同時裁軍之主張不過爲一種外交辭令，但卻能因此博得世界和平運動者之同情，以稍掩意大利之強硬態度，此其所以爲狡獪也。日人之主要目的在維持其在遠東海洋上之優勢。蓋能如此，則一旦有事東亞大陸即不懼美國之干涉。美海軍遠隔重洋而來，以離其根據地過遠，將非日海軍之敵。其所謂務須使任何國家均無侵略其他國家之可能而亦無被侵略之危險者，總雖圓渾，而實則暗射美日關係而言。此後美日衝突之原因，據吾人觀查，惟在遠東問題。而日人之積極政策亦側重在遠東方面發展。故其海軍如能在遠東海洋上維持優勢，是即爲日人政策之部份的成功，其對於我國之關係至關重大，凡我國人均不可不注意也。

各國代表即於第二次全會中議決設立一委員會，名曰第一委員會（The First Committee），包含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員。此外復決議遇有必要時再由全會指定分委員會，以考慮其他專門問題。實則所謂全會者（Plenary Meeting），不過將在各代表間所已討論並各方意見漸歸一致之各問題，公開陳述，而一切重要問題仍先由各代表間私行接洽，內容甚爲密秘，故外間不易知曉。在第二次全會後，各方所討論者仍爲會議日程之決定問題。英法均主張先解決限制海軍之方法問題，而意代表則主張先決定各國之海軍比例。而關於限制海軍之方

法問題，英法意見復不一致。（註九）英國自始即主張將列國海軍按等制限，各級戰艦不得轉換。而法國則主張宜只制限總噸位，在此總噸位中各國有自由分配其所需各級船隻之自由。此外復有人提議贊成按等限制之辦法，惟須將巡洋艦分爲輕重兩類。戰艦及重式巡洋艦每級之總噸位一經確定即不得轉換，其他各級船隻如輕式巡洋艦、驅逐艦及潛水艇等級之總噸位，亦須限定，惟基於事先通知，得將各級噸位略事轉移。法國最初雖主張只限總噸位，但繼則欲各國採用其在一九二七年所提之折中辦法（Transactional Proposal）。日本在原則上贊成按等限制之議。惟其所最注重者爲重式巡洋艦，故主張關於此級美日之比例宜爲十與七。其他輕式巡洋艦亦即以上述對美比例自足。惟關於此級，英國現有之數目較多於美國，故英日關於輕式巡洋艦之比例僅爲十與五。按前述美日比例，美國所有重式巡洋艦之數目如定爲十八隻，則日人之所有者即宜定爲十二隻或十三隻。日人關於潛艇之總噸位更要求八〇〇〇噸爲最低限度。此爲在第二次全會後之情形。

第三次全會係於一月三十日舉行。其會議日程如下：（註十）

- （A）法國提案
 - （一）限制總噸位問題及法代表之折中辦法；
 - （二）船隻分等問題；
 - （三）噸位轉換問題並其數量及條件。
- （B）英國提案 按等限制海軍問題。

82416

(C) 意國提案 (一) 各國海軍比例之決定問題；

(二) 各國海軍總噸位之決定問題。

是日會議即仍由英首相主席。彼首述在已往數日中各代表間交換意見之成功。並謂是日會議之目的即在指定一委員會，以考慮各國所提出之問題。嗣即由意代表葛蘭地首先發言。彼謂上列英美二國之提案僅係關於限制海軍之方法問題，惟意大利所提之兩點則係原則之決定。限制海軍本係政治問題，故無論何項討論亦須顧及下述兩點：(一)基於何等相互的軍力比例各國擬將其所有軍備加以限制；(二)各國是否有裁軍之誠意。於討論其他各問題前，上述兩點似宜先行解決。惟以其他國家之代表擬將意代表所提兩點暫緩討論，意代表對此提議亦可贊同，惟須將意代表所提兩點仍在日程上保留，並於決定各國軍力比例及限定各國海軍總噸位以前，其關於限制海軍之方法及其他各問題之討論，意代表雖亦參加，惟並不認為有拘束其本身之效力云。

意代表發言後，即由英首相正式聲明將意代表所提兩點在議程上保留。嗣即由美代表斯汀生動議將英法二國關於限制海軍方法之提案交由轉任委員會審查報告。繼更由美代表吉卜生 (Gibson) 起而陳述限制海軍方法問題已往之經過。(註十一) 美代表於其演說中雖亦表示贊同英國按等限制之主張，惟以為其他較小之海軍國有趨重建造特種船隻之勢，故彼亦贊同將法國所提之折中辦法作為將來討論之基礎。

美代表演說後，法總理亦起而發表意見，所言者無非擁護法代表所提議之折中辦法，並將美代表吉卜生贊同法國折中辦法作為討論基礎之語重加申述，以增強其自身之主張。此實為彼所慣用之策略。

英國關於本問題之意見，係由其海軍大臣 (First Lord of the Admiralty) 亞立山大 (Alexander) 起而陳述。彼謂在不損害信力 (Confidence) 及原定比例之範圍內，彼亦不反對將各級船隻之噸位稍行轉換。惟是等轉換須限於戰鬪力較小之船隻，而在各級中，其每隻之最高噸位尤須嚴格限定。關於巡洋艦之分類，英國之主張擬將其分為二類：載砲口徑在六英寸以上者為一類，其載砲口徑為六英寸或六英寸以下者須更為一類云。

英代表演說後，即由全會將美代表之動議通過，並由主席聲明會外談話仍當繼續，遇有必要時，再行召集全會云云。是為第三次全會之情形。

在第三次全會後，法國所提之折中辦法即被採用為委員會中討論之基礎。此實為法代表之一勝利。其提議之原文即於會議之翌日發表。(註十二) 按此文件，所有海軍船隻共分六等：(一)排水量 (Displacement) 逾萬噸以上，或載砲口徑在八英寸以上者；(二)輕式海面船隻其載砲口徑逾六英寸以上者；(三)輕式海面船隻其載砲口徑在六英寸以下者；(四)潛水艇；(五)飛機載艦；(六)特種船隻如安放水雷之船隻及訓練艦等。在上列各級間其噸位之轉換並不限於戰鬪力較小

之船隻，惟關於轉換之噸數則定有限制，且於欲行使此項權利時，須於一年以前通知其他締約國。吾人試以法國之提議與英國之對案相較，則立見其不同之點。按英國於二月初所發表之對案，（註十三）係將軍用船隻分爲五等：（一）主力艦；（二）飛機載艦；（三）巡洋艦；（四）驅逐艦；（五）潛水艇。關於（一）（二）兩級不得爲噸位之轉換。重式巡洋艦亦只能與下級船隻爲限制的轉換。其他小巡洋艦與驅逐艦間之上下轉換則並無限制。潛艇噸位與他級船隻之轉換在英所提之對案中並未述及，蓋其意在完全廢除潛艇也。

82417
英國之主要目的在防止其他國家增造主力艦飛機載艦及重式巡洋艦，故主張關於前二者不得爲噸位之轉換，而關於重式巡洋艦亦只得向下轉而不能爲上移。至法國之海防利益則殊與英國不同，故自會議開幕後，英法關於限制海軍之方法問題，意見相去頗遠。經第三次正式會議後始稍行接近，而其他重要問題亦得次第提出。此後在各代表間所討論者爲主力艦年齡之延長問題，及潛艇廢除問題。惟其結果如何，外間莫由詳知。英美巡洋艦比例問題亦曾提出討論。依美代表斯汀生二月六日所發表之宣言，（註十四）美國所有萬噸巡洋艦之數目宜定爲十八隻，英國所有者即定爲十五隻，同時英國所有載六英寸礮小巡洋艦之總噸位，得較美國超出四二、〇〇〇噸。但爲確保機會均等起見，兩國均有使其巡洋艦總噸位完全與他國相同之自由。英代表對此

提議在會議中有何表示，吾人在當時莫由得知。據二月七日英政府所發表之說帖，（註十五）英帝國之海軍政策在確保海上交通貿易之安全。並謂欲免除海軍競爭之危險，各國須依國際協議，維持彼此間軍力之平衡。其爲此目的而締結之海軍條約即以施行至一九三六年爲限。在一九三五年各關係國即須另行集會，以謀解決海軍問題。按等限制海軍之議，在該說帖中亦行道及。其具體主張係將所有船隻分爲五等，而關於各級則爲下述之提議：

（一）主力艦 在批准新海軍條約十八個月以內，即須將所有主力艦裁減至華盛頓條約中所定之數目。在一九三五年以前必得爲主力艦之替換。主力艦每隻之最高噸位定爲二五、〇〇〇噸，載礮口徑定爲十二英寸，而其年齡則增至二十六歲，並望能於相當期間謀主力艦之完全廢除。

（二）飛機載艦 限制飛機載艦之噸位及載礮口徑。其每隻之最高噸位即定爲二五、〇〇〇噸。飛機載艦之年齡須由二十歲增至二十六歲。而英美所有飛機載艦之總噸位則須由一三五、〇〇〇噸減至一〇〇、〇〇〇噸左右。

（三）巡洋艦 巡洋艦共爲一級，但須依載礮口徑更分爲二類。英國所有巡洋艦之總噸位即定爲三三九、〇〇〇噸（共五十隻）。小巡洋艦每隻之最高噸位即定爲六千噸或七千噸。而巡洋艦之年齡則定爲二十歲。

(四)驅逐艦 驅逐艦每隻之最高噸位須定爲一八五〇噸或一五〇〇噸。其較高者係以領導艦爲限，而其載噸口徑則均不得過五英寸。英國關於驅逐艦之施行計畫原爲二〇〇〇噸。惟其他海軍國如能將潛艇噸位降低，則英國亦即不難將其驅逐艦之總噸位爲相當之裁減。

(五)潛水艇 英政府之意在能廢除潛艇。否則亦務須將其每隻之最高噸位及各國所有之數目減至最低限度。

以上爲英政府說帖之內容，吾人如以之與美代表斯汀生在二月六日所發表之陳述相較，(註十六)則見兩國之主張已無甚出入。美代表主張以一九三一年爲實現英美主力艦平等之期。英政府爲避免裁減海軍之行政的困難起見，故主張將此期間展爲十八個月。美代表之陳述雖未涉及主力艦噸位及其載噸口徑之限制問題，但關於此二點亦並無反對之表示。關於巡洋艦數目之分配兩國之意見亦不甚相遠，而關於潛行艇之廢除問題，則二國之主張更爲一致。故自英美代表之具體主張相繼發表後，法國輿論界多認爲係英美共同壓迫法國之表示。實則英美海軍問題，在去歲英首相赴美後，已大體解決。然則其在此次會議中之互相提攜亦無足深怪。吾人以其所有陳述代表英美政府之具體主張，故特爲撮要敘述，以見會議進行之階段。

各國對於潛艇問題之態度在會議開幕前已表示明白。(註十七)開會後復繼續磋商，而各代表即於開第四次全會時(二月十一日)將

其關於本問題之意見正式陳述。(註十八)英海軍大臣亞立山大主張將潛艇廢除其所持理由有五：(一)廢除潛艇爲全人類之利；(二)潛艇爲進攻之武器；(三)廢除潛艇可促裁減軍備之實現；(四)廢除潛艇可減輕財政負擔；(五)潛艇中海員之生活甚不舒暢且極爲危險。此種論據爲美代表斯汀生所贊同。渠提議指定二委員會以考慮下列問題：(一)潛艇廢除問題；(二)潛艇使用之限制問題及潛艇單位之規定問題。

意大利代表對於廢除潛艇之議爲有條件的贊同。惟法日代表則反對潛艇之取消。法代表所根據之理由有三：(一)潛艇之使用與其他戰艦無何區別；(二)潛艇爲防禦的武器，爲各海軍國所必須；(三)潛艇之使用亦可如其他戰艦依國際法之所定而加以限制。法代表並謂如必欲廢除潛艇則須先解決下列三種問題：(一)所有戰艦武器之合法的程度；(二)次等海軍國依其主權之表現及國防之需要，所宜有之海軍力；(三)海洋自由問題。此三問題均爲會議日程中所無，故法代表特提出之，以難其他各代表。日代表反對廢除潛艇之理由，係根據日本之地理的形勢。彼以爲其本國島嶼四布，故有賴潛艇之保護。更有進者，日代表並不承認潛艇爲海戰中惟一的慘酷武器，因其他武器亦可爲同一的慘酷使用，如飛機是。日代表雖不贊成廢除潛艇，但主張將其使用加以法律的限制。因法意等國代表亦曾爲同一的表示，故即由全會決定設立一專家委員會，以審議報告限制潛艇之辦法，而潛艇問題至此遂

亦告一段落。是為第四次全會之情形。

自會議開幕後，日代表迄未將其主張對外間正式披露。直至二月十三日始有一說帖發表。依此說帖，日本所有之海軍須足保障其在遠東海洋上（Far Eastern Waters）之安全。對英法所提限制海軍噸位

之相反的主張，日本擬採取折中辦法，並擬容許各級間噸位之轉換。

在一九三六年以前日本擬不建造主力艦，並擬將主力艦每隻之最高噸位由三五〇〇噸減至二五〇〇噸，其載砲口徑減至十四英寸。並擬將其年齡之限制由二十歲展至二十六歲。

華盛頓條約中限制飛機載艦之各項規定須推用於萬噸以下之船隻。排水量萬噸之飛機載艦，其年齡的限制須由二十歲增至二十六歲，而其較小之船隻則定為二十歲。

關於各種副艦，日本須與其他國家維持相當之比例。其他國家如肯將副艦裁減，則日本亦即可將其所有副艦為比例的裁減。

日本對載八英寸炮之巡洋艦最為重視。在此級中，其所有者與他國相比，須足敷其國防之用。載六英寸炮之巡洋艦，其每隻之最高噸位須定為七千噸或七千五百噸，而對於驅逐艦及該級中領導艦之最高噸位及其數目亦須加以限制。巡洋艦年齡之限制即定為二十歲，而驅逐艦則定為十六歲。

潛艇為防禦的武器，故日代表擬將其保留。同時並擬與其他代表協議限制潛水艇之辦法，並擬將其年齡限制定為十二歲。

統觀日代表之說帖，並未道及美日重式巡洋艦之確定比例。而此問題實即為此後美日間交涉之中心。日代表處處以國防為詞。實則日本海軍如能操縱遠東海洋，是即為日本海軍之勝利，蓋美日地理形勢不同也。

自日代表說帖發表後，英美日三國之意見已漸行接近。是即為後來締結三國海軍條約之張本。自二月中旬以後，會議中所最感困難者厥為法意海軍平等問題。法代表之說帖係與日代表之說帖同日發表（註十九）。依此說帖之所示，法國現有之海軍力共為六八一、八〇八噸，並擬於一九三六年將此數擴充至七二四、四七九噸。在一九三六年以前之建造計畫共為二四〇〇〇噸。在此總數中有一九六、八〇〇噸為替換建造。法國所要求重式巡洋艦之總噸位共為一二四、八五〇噸。此總數係由萬噸巡洋艦十隻及其他載砲口徑在六英寸以上之舊巡洋艦相合而成。關於小巡洋艦之數目，說帖中並未道及。惟於一九三六年之總噸位中（七二四、四七九噸）附有輕式船隻一項，計共為二五八、五九七噸，係由小巡洋艦、驅逐艦、魚雷艇等各級船隻相合而成。說帖之其他各節，述及停造主力艦及其最高噸位之限制問題，並復申軍備相倚之論。並謂法代表仍欲與其他代表磋商締結保障公約問題，冀因此能將各國絕對的國防需要變為相對的需要云云。

吾人觀於法代表說帖之內容，見與其在會內之主張甚為一致。自此項說帖發表後，法國泰狄歐內閣即於二月十七日因國會投不信任票

82420

而辭職。法代表先後返巴黎，會議因以停頓。直至三月五日，第二次泰狄歐內閣成立後，法代表始重行歸來。在會議停頓期中其他各代表間所討論者，僅係限制使用潛艇之法律問題及免限船隻（Exempted Ships）之定義的商榷。後一問題至二月二十五日各方意見業歸一致，並有正式公告發表，謂各代表間之私人談話（Private Conversation）仍當繼續，在法代表未返倫敦以前，其利益即由法國駐英大使暫代云。

如前文所述，英法美日各國代表的均先將其在會議中之主張公布。而意代表亦即於二月十九日發表一說帖，宣布意大利之海軍政策。（註三十）此說帖仍始終主張法意海軍平等之論。並將在華盛頓條約中所未限制之各級船隻，就英法意所有者加以比較，以示法意之海軍力相去並不甚遠。但意大利之計算係僅基於現役船隻，而將已設計建造之船隻，及年齡逾二十歲以上之巡洋艦，十六歲以上之驅逐艦，及十二歲以上之潛水艇等統行除外。其結果與法代表在二月十三日所發表之數目相去頗遠。法代表之計算係將現役船隻及現在建造中並及已決定建造（Authorized to Build）之船隻一併包括在內。故其所得總數較意代表之計算超出一五〇六六三噸。其詳情見下表：

類	別	意國的噸數	法國的噸數
已造及建造中的萬噸的或裝八英吋砲的巡洋艦		40,000	40,000*

其他較舊的裝有六吋口徑以上的巡洋艦	一三,八三〇	六六,九三三**
有六吋及六吋口徑以下的巡洋艦	四一,八〇〇	三六,八七十一
已建造的及在建造中的 Leaders 與毀滅艦	一一,四〇五	
已造的及建造中的潛行艇	八,七六七	九七,八七五§

附註

* 包括已設計的一隻萬噸巡洋艦。

** 似乎包括五隻二十年及三十年以上年齡的舊艦。

† 包括許多特別的艦艇，一艘二十七年的舊巡洋艦，七艘十七年及十七年以上年齡的舊的毀滅艦，以及七艘二十二年及二十年以上年齡的舊的魚雷艇。

§ 包括十一艘十四年及十四年以上年齡的舊的潛行艇。

自意代表之說帖發表後，各政府對海軍問題之態度已完全明了。此後各代表間之磋商即趨重於法意海軍平等問題及美日巡洋艦比例問題之解決。自泰狄歐法新內閣成立後，法外長白里安即於三月六日返英。英美代表均要求其能將法國現行建造計畫加以裁減，而法外長則以能締結地中海保障公約為先決條件。此時英美輿論均不贊成此項公約之締結，故本問題一時甚難解決。惟以法國現定海防標準過高，遂使英國對歐陸所持之兩國標準（Two Power Standard）亦不得不提高，大有牽動英美成議之勢。法新任海軍總長杜美尼（Dumesnil）

抵倫敦後，雖將法國所要求之總噸位稍加削減，惟仍不能滿英美代表之意。而意代表更堅持對法平等之主張，故法意問題亦無出路。締結地中海保障公約之議既為英美輿論所反對，於是英首相不得不另籌其他方式，以冀能滿足法國之保安的要求，而將其海軍總噸位加以裁減。在本年三月終，英首相曾邀請意代表葛蘭地與英法代表共同討論國際聯盟規約第十六條之解釋問題。其意在能確定該條中所規定國際武力制裁之性質。惟不幸為意代表所謝絕，而英法之解釋，對海軍問題亦無何影響。故在本年四月初旬，法國仍堅持其所發表之海軍計畫，而法意海軍平等問題亦毫無解決之望。

美日巡洋艦比例問題亦為會議中難題之一，而其關係之重要亦不減法意海軍平等問題。美日在會議之前交涉，業見本文上篇，茲不復贅。至本年三月中旬，美代表雷德（Read）曾向日代表若槻提議將美日所有各級副艦之噸位規定如下：

載砲口徑八英寸之重式巡洋艦，美一八〇、〇〇〇噸，日一〇八、四〇〇噸。

其他小巡洋艦，美一四三、五〇〇噸，日一〇一、四五〇噸。

驅逐艦，美一五〇、〇〇〇噸，日一〇五、五〇〇噸。

潛行艇則美日各為五、二七〇噸。

其各級副艦之總噸位，計美為五二六、二〇〇噸，而日則為三六七、

〇五〇噸，仍與美日主力艦之比例相去不遠。

前項提議即由日代表轉達東京政府核奪。直至四月一日，始有正式答覆前來。依此覆牒，日政雖承認美代表之提議，惟附有下列四條件：（一）在一九三五年後，日本有建造重式巡洋艦之自由；（二）潛艇艦隊之早日替換；（三）新海軍協定之有效期間以一九三六年終為限；（四）限制主力艦須顧及其與各級副艦之關係。此四條件並未根本變更美代表之提議，故美日海軍比例問題至此可謂已告解決。日當局即於四月二日正式陳述日政府之態度。謂美代表之提議可作為將來海軍條約之基礎，惟該條約須以施行至一九三六年年終為限。條約期滿後，各關係國即均有依國防需要以建造海軍之自由。為維持日本造船廠之建造能力起見，日政府擬於一九三六年前建造有限數之潛艇。至關於各級副艦比例之承認，則須以各關係國能停造主力艦為條件云。

關於上述各點，如何始能滿足日政府之要求，半係專門技術問題，故即決定由會議中交付專家會議審查報告。而美日海軍比例問題，至此亦告一結束。

英美海軍問題在去歲九月間早已大體解決，而美日海軍比例在本年四月初旬亦行商定。此後會議中之惟一難題即在法意海軍平等問題。意代表堅持對法平等之主張，而法代表則以締結政治公約（Political Pact）為削減法國海軍計畫之先決條件。在四月初旬，英法當局猶冀能商得美政府之同意，共締一諮詢公約（Consultative Pact），

以便在地中海方面遇有戰事危險發生時，各國能共同協議維持和平之辦法。適此時美國舉行補缺選舉，馬克寇尼克夫人（Mrs. Mac-Cornick）以「不與聞歐洲事」之政綱在 Illinois 州當選。美國輿論之趨勢至此益見明瞭，故締結政治公約之議終不得美當局之贊同。而在地方，法第二次泰狄歐內閣組成後，多賴右方黨派之援助，故益難對意讓步。法意問題至此竟成僵局。計自海軍會議開幕至四月初旬已歷時兩月有餘。法意問題一時既無出路，而法國亦不肯將其現行海軍計畫加以削減，則勢難令其他國家代表久羈倫敦，徒耗時日。故各代表團首領即於四月十日決定先就各方業已同意之各點草一條約，由各關係國分別簽署。其未解決之法意海軍平等問題及法國海軍計畫之削減問題，即由英法意三國外代表繼續磋商。並決定於四月十四日舉行一全會，以結束會議中之一切事項。各代表即於四月十四日之全會中採取各專家委員會之報告，並指定起草委員會，草擬正式條約。該條約（註二十一）係於四月二十三日由各國代表在最後全會中正式簽字。計全約二十六條，共分五章。其第三章由（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構成英、美、日三國海軍協定，為此次會議之重要結果。此章係僅對英、美、日三國有拘束力，除將三國應有巡洋艦、驅逐艦及潛行艇之總噸位加以規定外，並首將各級船隻之定義加以說明。所謂巡洋艦係指除主力艦及飛機載艦外之其他海上戰鬪船隻，其標準排水量不逾一、八五〇噸，而其載砲口徑不逾五·一英寸以上者。巡洋艦復分二類：（a）載

砲口徑在六·一英寸以上者；（q）載砲口徑在六·一英寸以下者。驅逐艦之定義為海上戰鬪船隻，其標準排水量不逾一、八五〇噸，而其載砲口徑不逾五·一英寸者。

依前述定義，英、美、日三國，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有各級船隻之總噸位即以下表所列數目為限：

類別	美	英（英帝國）	日
巡洋艦 （甲）裝口徑六·一英寸以上之砲者 （即一、二、六〇米） （乙）裝口徑六·一英寸以下之砲者 （即一、二、六〇米）	一五〇、〇〇〇噸 （即一、二、六〇米） 突噸）	一四〇、〇〇〇噸 （即一、二、六〇米） 突噸）	一〇八、〇〇〇噸 （即一、二、六〇米） 突噸）
毀滅艦	一五〇、〇〇〇噸 （即一、二、六〇米） 突噸）	一四〇、〇〇〇噸 （即一、二、六〇米） 突噸）	一〇八、〇〇〇噸 （即一、二、六〇米） 突噸）
潛行艇	五三、七〇〇噸 （即三、四三米） 突噸）	五三、七〇〇噸 （即三、四三米） 突噸）	五三、七〇〇噸 （即三、四三米） 突噸）

英、美、日三國所應有重式巡洋艦（Heavy Cruisers）之數目約內

定爲英國十五隻，美國十八隻，日本十二隻。依上表英國所有各級船隻之總噸位雖較美國爲高，惟其重式巡洋艦之數目則較美國爲少。美國依約擬在一九三五年以前完成十五隻排水量萬噸之重式巡洋艦。其餘三隻在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及一九三五年中亦可陸續建造，惟亦可爲每隻重式巡洋艦特造一五、一六六噸輕式巡洋艦以代之。故美國此後如實行採用此種辦法，則其所有各級副艦之噸位即將完全與英國相等。英國依約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關於巡洋艦之替換建造，其數目不得逾九一〇〇噸。惟現在建造中之船隻則不計在此數以內。本章內其他各條復對驅逐艦之建造及其與輕式巡洋艦之轉換（以百分之十爲最大限度）加以規定。章尾更附以保障條款（原約第二十一條）。依此條款，受本章拘束之任何一國，如以爲其國防之安全爲其他不受本章拘束之國之新建設計畫所影響時，得於通知其他二國後，擴充其所有之艦隊，而其他二國之艦隊亦得爲比例之增加。此條原爲英國之主張。蓋目今英國在歐洲所持之海軍政策仍爲二國標準。故於法意海軍問題未解決以前，不能不爲其自國軍備留有伸縮之餘地。實則本條之加入使三國海軍協定失其確切的拘束效力，此不能不認爲本章中之一弱點也。

約內一、二、四、五各章係對於英法美日意五國有共同拘束力。其第一章規定主力艦及飛機載艦問題。各締約國約定於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六年之期中不造主力艦。此項主力艦之建造原爲一九二二年華盛頓

條約所容許。依新約之限制其應停造之主力艦，計爲英國十隻，美國十隻，法意各三隻，日本六隻。其在此期內因故喪失或毀滅之主力艦，得依華盛頓條約之規定，隨時補造，惟以不超過各國所應有之總噸位爲限。依約法意二國復得各造主力艦七萬噸。蓋是等主力艦之替換建造在一九二七及一九二九年中即應開始，故其此後之補造並不受新約之限制。各國復約定，在新約施行期間，任何締約國亦不得爲其自國取得或建造載砲口徑在六・一英寸以上，排水量在萬噸或萬噸以下之飛機載艦，並亦不得在其領域以內爲第三國建造前項船隻。

依新約第二章之規定，此後各國所保有之潛艇，其每隻之最高噸位即以二〇〇〇噸爲限，其載砲口徑不得超過五・一英寸。惟於此制限外，各締約國復得各造潛艇三隻。其最大排水量爲二、八〇〇噸，而其載砲口徑則不得超過六・一英寸。此項例外之提出，原爲對法國之讓步。法國現有載八英寸砲之潛艇一隻，其排水量爲二、八八〇噸。因法國不欲毀棄此潛艇，故其他國家遂不得不爲建造同樣潛艇之要求，此本章中例外之所由來也。

新約第四章規定使用潛艇之限制。謂潛艇之使用須與水面船隻同受國際公法之拘束。

其第五章規定新約之批准手續，並特定其有效期間即以自新發生效力之日起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限。

以上所述爲倫敦海軍條約之內容。茲更進而論其對於各方之影響。

82424

英美日三國海軍協定之締結，使三國海軍由互相競爭而變為諒解，此為世界裁兵前途之一好現象。雖以法意海軍問題未能解決之故，使法意對峙之局益見顯著，惟目今國際關係之重心在英美，而不在法意。英美失和則全世界均受其影響，而法意角逐不過限於地中海一隅。且如得有英美之斡旋，則法意二國間之猜忌或亦不難逐漸化除，而使之互相諒解。更就遠東方面之國際關係言之，英美在太平洋上之角逐如不停止，則英日同盟時時有恢復之可能，此於我國最為不利。今三國既已同意於海軍之限制，則至少在新約施行期間，遠東方面當不致有合縱連橫之局發生。凡此均為倫敦海軍會議對於國際關係上之好影響也。

若更就裁減海軍之實際結果言之，其未能完全如各方之所期自無待言。惟如以之與一九二七年日內瓦海軍會議時各國所要求之噸位相較，則此次會議亦非無成績可言。關於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等各級副艦，在一九二七年，英美所要求之數目約各為五九〇、〇〇〇噸。與其他已逾年齡限制之船隻相加，計各得七三七、五〇〇噸。此數目在彼時如已經各方同意者，則須適用至一九三六年。今依新約，英國在一九三六年所有前述各級船隻之總噸位即以五四一、七〇〇噸為限。與在一九二七年所要求之數目相較，約減少一九五、八〇〇噸。而美國在同年所有之各級副艦亦不得超過五二六、二〇〇噸，較一九二七年所要求之數目減少二二一、〇〇〇噸有奇。日本在一九二七年所要求各級副

艦之總噸位為四八二、二五〇噸。今依新約日本所得之總數為三六七、〇五〇噸，較前數減少一一四、二〇〇噸。更有進者，列國除同意限制副艦外，復相約在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六年之期中停造主力艦。此更不僅以英美日三國為限，即法意二國亦同受其拘束，其因此所省之海軍建造費亦屬非細。在去歲英美海軍談判未開以前，美國擬建造載八英寸砲之萬噸巡洋艦二十三隻。英國關於此級戰艦，其已完成並尚在建造中者已有十七隻，此外尚擬添造三隻以足成二十隻之數。今依新約，英美日所有重式巡洋艦之數目計為美國十八隻，英國十五隻，日本十二隻。英美日三國驅逐艦之裁減共為二〇五、〇〇〇噸，潛水艇之裁減共為六八、〇〇〇噸。後者與各國依新約所保留之潛艇噸位相較，約超出一六、〇〇〇噸。現以距會議閉幕期過近，各國因裁減海軍所得節省之經費尚無詳細統計，惟據英海軍大臣亞立山大（Alexander）於四月二日在色非爾（Sheffield）地方之演說，（註二十二）英國在此後六年中所節省之海軍建造費及維持費約在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及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之間。而美國在同期內所節省之海軍費用，據美國務卿斯汀生之計算，（註二十三）亦不下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約折英幣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此猶僅就英美二國而言，至法意日等國因停造主力艦及其他副艦所節省之費用想亦不在少數。故即僅就減輕財政負擔而言，此次海軍會議之結果已有可觀矣。

若更就其對於各國內政之影響論之，則其關係尤見重要。英工黨自

組閣後因在國會中無絕對多數，故其地位甚感困難。其所取之對內策略，在以超出黨派關係之各重要問題之解決，博得國內輿論之好感，以增強其在國會中之地位。去歲海牙賠款會議之結果已為英工黨對外政策之成功。自麥唐納於去歲十月赴美後，英海軍問題得以解決，尤顯出工黨外交之特色。此次會議之結果，雖未能如一般人之所期，而其為英工黨之一勝利則毫無異議。

美共和黨素有勢力。此次會議之結果，使美國一躍而為一等海軍國，在海上與英人平分霸權，其對內足增高共和黨之地位及其首領之榮譽，更無待言。

日本民政黨內閣在此次會議中，關於美日巡洋艦問題，爭得較優之比例，使日海軍在遠東海面上仍佔優勢，此實為日海軍政策之一勝利。其足增強其對內之地位亦甚為自然。

至法意二國之代表在會議中雖乏妥協之精神，惟卻能因此博得其國內輿論之好感。意大利國內之政黨關係與他國不同，茲姑不論。惟法國泰狄歐內閣，自第二次組成後，多賴右方黨派之擁護。其此次在會議中所持之態度大足博得右派人之贊頌。法前總理樸蔭凱賈（Poincaré）曾於泰狄歐第二次組閣時謂彼為法共和國最寶貴的儲才之一。其推崇之意已可想見。法外長白里安（Briand）自倫敦畢會歸來後，法國各派報紙更一致頌揚其政策。故若僅就對內關係而言，則法意二國代表此番在倫敦會議中實未嘗失敗也。

統觀海軍會議之結果，使英美日三國之關係大見改善，而列國之軍費負擔亦得以稍減，此均足令人滿意者。惟以法意海軍平等問題未能解決之故，遂使英日美三國海軍協定不得不附以保障條款，因而失其確實拘束之效力，此實為會議中之一大缺憾。此後法意關係如何，對於限制海軍問題大有牽一髮而動全身之勢。蓋此次海軍會議，在法理上雖係延會，其未解決之問題即仍當由英法意三國外交代表繼續磋商。惟就目前實際狀況而論，則法意海軍平等問題一時恐難解決，而法國規定海軍計畫亦無削減之望。據報載意大利內閣即於四月三十日決定於來年建造萬噸巡洋艦一隻，五千一百噸之領導艦兩隻，一千二百四十噸之驅逐艦四隻，潛水艇二十二隻，計共為四萬二千九百噸。此項數目正與法國是年之建造計畫相等。當此法意海軍平等問題尚未解決之際，此項新計畫之決定似不無對法挑戰之意。其足引起雙方之誤會自不待言。此後法意關係如何轉變即統視法意當局之政治眼光及外交手腕以為定。總之此後實為歐洲國際關係轉變之時期，其對於各方之影響至為重大，凡研究外交及留心國際情形者均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註一）英王開會詞及各代表演說詞全文見 Times, Jan. 22, 1930; Le

Temps, Jan. 22, 1930; L'Europe Nouvelle, No. 624, Jan. 1930.

（註二）參觀倫敦海軍會議述評，見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五期。

（註三）參看 The Times, Jan. 25, 1930.

(註四)各代表演說詞全文見 Times, Jan. 24, 1930; Le Temps, Jan. 24, 1930

(註五)參看僕前作英美海軍問題見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二號

(註六)參看倫敦海軍會議述評

(註七)參看僕前作英美海軍問題

(註八)參看僕前作英美海軍問題及倫敦海軍會議述評

(註九)參看 Times, Jan. 30, 1930

(註十)會議錄見 Times Jan. 30, 1930; Le Temps, Jan. 31, 1930

(註十一)參看會議錄中 Gibson 之演說

(註十二)原文見 Le Temps, Feb. 2, 1930

(註十三)原文見 Times, Feb. 4, 1930

(註十四)原文見 Times, Feb. 7, 1930; Le Temps, Feb. 8, 1930

(註十五)原文見 Times, Feb. 8, 1930; Le Temps, Feb. 9, 1930

(註十六)原文見 Times, Feb. 7, 1930

(註十七)參看僕前作英美海軍問題及倫敦海軍會議述評

(註十八)會議錄見 Times, Feb. 12, 1930; Le Temps, 12, Feb. 1930

(註十九)法日代表說帖原文見 Times, Feb. 14, 1930; Le Temps, 15

Feb. 1930

(註二十)原文見 Times, Feb. 20, 1930; Le Temps, 21, Feb., 1930

(註二十一)會議錄及條約全文見 Times, April, 23, 1930; Le Temps, 23

April, 1930

(註二十二)英海軍大臣演說詞見 Times, April, 12, 1930

(註二十三)所引數目係根據美國務卿所廣播之演說詞見 Times, April, 14, 30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夜脫稿於巴黎

